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DHY-2025-007

榆林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金沙路红山路
驼峰路标准化管理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代理机构：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2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金沙路红山路驼峰路标准化管理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欣泰园小区3号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4月18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DHY-2025-007

项目名称：榆林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金沙路红山路驼峰路标准化管理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金沙路红山路驼峰路标准化管理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采购金沙路红山路驼峰路标准化管理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0,000.00	4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金沙路红山路驼峰路标准化管理提升项目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金沙路红山路驼峰路标准化管理提升项目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供应商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3.3、拟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市政公用工

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可担任一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3.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2025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5、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费证明：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由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提供2024年6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9、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10、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3.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4月15日 至 2025年04月17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欣泰园小区3号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18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欣泰园小区3号楼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4月18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欣泰园小区3号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谈判文件方式：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注册并对本项目投标确认，并携带投标回执单、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文件。

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申请人可到榆林市市民服务中心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0912-3452148。投标确认程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投标确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榆林市湖滨南路4号

联系方式：155298766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欣泰园小区3号楼

联系方式：0912-3893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丽华

电话：0912-3893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榆林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金沙路红山路驼峰路标准化管理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2	采购单位：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3	资质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3.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3、供应商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4、拟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可担任一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3.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2025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6、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费证明：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由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提供2024年6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10、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

	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11、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3.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 上列资质证明文件均为必备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按照无效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5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榆阳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服务费取费及管理费计算指导标准（暂行）》（榆区政办发〔2015〕52号）规定，经协商一致，招标代理费计算如下： 招标代理费由采购单位一次性全额支付。
6	6.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2 服务期：同施工同步。 6.3 付款方式：主体项目完成后付 50%，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后付 50%。

	6.4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欣泰园小区 3 号楼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欣泰园小区 3 号楼																																
7	其他： 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内提出。 2. 当谈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8	开标参加人员：各投标供应商与会代表必须是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会代表需持下列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必须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给定格式）、本人二代身份证； 2、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必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给定格式）、本人二代身份证； 注：不具备上述要求，视为身份资格核验不通过，无法参与后续谈判。																																
9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众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明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众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明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众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明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 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0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11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预留整体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货物类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制造商不能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而且所投产品的品牌或商标不能为大企业的品牌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工程类项目：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服务类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							

	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扩展资料：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此类企业通常可由单个人或少数人提供资金组成，其雇用人数与营业额皆不大，因此在经营上多半是由业主直接管理，受外界干涉较少。中小企业是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11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操作指南见附件A。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

	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90天。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90天。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90天。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榆阳市财政局；
- 4、供 应 商：参与本次谈判的供应商。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期两天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截止期两天前收到的澄清内容将选择合适的方式予以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使各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

4、各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各供应商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5、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本次谈判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所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选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投标无效。

2、谈判资质：投标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按照要求填写的谈判函格式。

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

能力履行合同。

各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为完成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技术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监理机构的设置、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及工作设施；合理化建议；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等，以及国家现行监理标准要求等的相关证明。

谈判报价：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按规定内容标明分类报价、总报价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只能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各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本次谈判所发生的费用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5、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天。

6、保证金：

6.1所有供应商都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且转账时备注采购项目名称简写。

6.2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且银行转账凭证应该标明项目编号，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不适用）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各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 U 盘两份（U 盘内必须包含签字盖章后PDF一份，可编辑版word版一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谈判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

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第几页，共几页”，并分别胶装成册，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U 盘两份，用一个包装袋密封，且在封面上标明“投标文件”字样。未按此规定标明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填写密封日期，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字样。未按此规定密封、签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文件在递交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在截止期后，各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后，在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各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谈判响应文件扉页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5、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前，各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6、在谈判截止期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各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文件。

7、谈判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六、谈判、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与榆林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的起草；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谈判大会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公布递交文件数量的内容。

5、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谈判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竞争性谈判以递交谈判文件的顺序确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分别与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

2、谈判原则：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支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低价优先，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服务有保证的投标供应商。

3、谈判程序：

3.1 供应商资格审查

3.1.1 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3.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2.1 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函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2.2 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的，或未在谈判文件中附投标担保凭证的；

3.2.3明显不符合商务、技术要求，存在实质性重大负偏离的；

3.2.4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

3.2.5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存在重大偏离的；

3.2.6报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低于成本，存在不正当竞争；

3.2.7提供虚假资料；

3.2.8投标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3.2.9谈判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2.10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和装订的；

3.2.11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按期完工保证承诺书；

3.2.12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质量保证承诺书；

3.2.13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承诺书；

3.2.14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完成本项目的安全承诺书；

3.2.15监理服务方案必须满足采购需求；

3.2.16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技术性和实质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对供应商符合性审，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的方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表，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给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

（一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5、评标办法：

谈判结束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政策性扣减（本项目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以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6.1、政策性扣减范围

6.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6.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6.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6.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6.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政策性扣减方式

6.2.1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按“谈判报价×20%”进行扣减；

6.2.2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报价×20%”进行扣减；

6.2.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6.2.4谈判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1.3.2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2.5、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应优先采购“两个清单”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6.2.6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6.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成交供应商复函》，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抄送采购单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九、经济合同

1、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签订书面合

同并由采购人在 2 个工作日内上传备案。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

2、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配合采购单位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十、成交代理服务 fee

1、详见须知前附表。

十一、其它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1.1 未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第五款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规定密封、签字及标明相关字样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6 资格证明文件或资信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7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供货期、质量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9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10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标书要求，降低了服务质量。

1.11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

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13 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

1.14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1.15、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3、谈判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后，谈判小组、采购单位、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质疑与投诉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苏丽华

联系电话：0912-3893000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欣泰园小区3号楼

邮箱：727411254@qq.com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为金沙路、红山路及驼峰路标准化管理提升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榆林市辖区。

2、工程规模：金沙路提升改造范围北起恒安路、南至金陵大桥，红线宽度 40m，全长2814.355m；红山路提升改造范围西起长城北路、东至金沙路，红线宽度31-36m，全长2304.946m；驼峰路提升改造范围南起榆阳东路、北至恒安路，红线宽度16-18m，全长3721.740m，提升改造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交通、景观提升改造等。

3、项目投资总额：27742500元；

二、商务条款：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与施工同步。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60%。

4、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榆林市中心城区；
3. 项目规模：（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4. 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本项目合同总价非成交价，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最终结算以实际服务数量*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写明为完成本次服务所要求的的所有费用，包括资料费、税费、人工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主体项目完成后付50%，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后付50%。

五、期限

服务期：_____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项目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现场核实工程量、按照市政基础设施相关技术参数组织验收。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三级目录，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后附前附表3资质要求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附件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可删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4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可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非监狱企业不填写，可删除）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附件4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后附截图。

二、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 _____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承诺。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采购公告、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承诺提供本项目货物质保期为 并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 _____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谈判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谈判活动。代理人以公司名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流程要求下载文件、签署和提交项目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等与项目投标相关事务（签订合同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____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1.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第一次谈判报价

5.1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5.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和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禁止左粘右，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注：参数不可以低于采购人制定参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七、技术响应方案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一、投标方案参照谈判文件内容及采购需求。

二、方案说明

1. 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的服务方案，工作组织方案；

2. 监理控制目标；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监理机构的设置、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及工作设施；合理化建议；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等，以及国家现行监理标准要求等的相关证明。

3.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

4. 其他有需要说明的内容。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职称证书（如有）等）。

八、其他补充资料

九、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采购人：_____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采购人：_____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采购人：_____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 应 商	法 定 代 表 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采购人：_____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 应 商	法 定 代 表 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一）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 月 日— 年 月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二）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成交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三）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开标时单独携带，现场填写，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不可打印。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榆林市信用承诺自主申报 操作说明

2021.09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道”，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供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公示。希望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当前选择：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堡县高格伟蔬菜水果店	92610829MA70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局服务窗口审批一组	履行中	2021-09-27
吴堡县三益实业有限公司三益大酒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局服务窗口审批一组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或个人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樟木市慧后生冷链仓储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一般的的账号问题通过该页面左侧说明进行操作，如果忘记账号或密码可在此页面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查看账号或找回密码。

如果是个人请用个人登录，如果是企业请用法人登录。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